

#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

相關條目: BLB, IGT-RA, JFA, JFA-RA, JGA, JGA-RB, JGB-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 個人移動設備

### I. 目的

設定學生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物業中或參加 MCPS 主辦活動時攜帶和使用個人移動設備的規程。

### II. 定義

- A. *個人移動設備(PMD)*指通過語音、視頻或短信發送或接收數據的任何非 MCPS 設備。手機、電子閱讀器、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或配有麥克風、揚聲器和/或照相機的其它設備均被視為 PMDs。
- B. *校長/指定負責人*指在適當情況下負責學校或辦公室的領導。
- C. *MCPS 物業*是指學校或 MCPS 其它設施,包括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和 MCPS 其它車輛、以及有學生參加的任何 MCPS 活動的設施和場地。
- D. *上學日*從學生到達學校時開始,一直到放學時結束。上學日也包括學生就讀加時上課日和加時學年計畫的教學時間。

## III. 規程

- A. 在使用互聯網和MCPS網絡時, MCPS學生必須遵守本規章的條款和MCPS規章 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絡安全的用戶責任*規定的行為標準, 以及本規章第IV節中陳述的學生負責使用指引。
- B. 學生可以在 MCPS 物業中和 MCPS 主辦的活動中攜帶 PMDs; 但是, 學生在放學前不能開啓/使用 PMDs, 以下情況除外:
1. 3 年級和 3 年級以上的老師因教學用途允許在教學時間內使用 PMDs。
  2. 高中生可以在午餐時間使用 PMDs。各所初中的校長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讓學生在午餐時間使用 PMDs。校長可以規定, 不得在指定區域使用某些 PMDs。
  3. 乘坐 MCPS 校車或商業包車上/下學或往返學校活動的學生, 在不影響車輛安全運行且符合本規章和 MCPS 其它規章的情況下可以使用 PMDs。
  4. 學生有責任確保 PMDs 在禁用時間內關閉並妥善保存於視線之外。學生應當負責確保安全管理自己的 PMDs。
- C. MCPS 使用過濾手段和其它技術方法限制學生進入有害的網站。
1. 通過私營手機網絡上網無法提供相同的過濾保護; 因此, 學生在 MCPS 物業中時必須使用 MCPS 網絡(即非私營手機網絡)上網。
  2. 如果學生在參加沒有提供 MCPS WiFi 無線網絡的 MCPS 主辦活動時使用 PMD 上網, 將適用本規章規定的義務。
- D. 任何人(包括但不僅限於 MCPS 學生和工作人員)都不得把 PMD 連接在用於監控、分析或可能干擾 MCPS 網絡的 MCPS 網絡上。
- E. 任何學生不得改變或刪除屬於他人的文件。
- F. MCPS保留監督和調查所有PMDs及MCPS網絡活動的權利。

1. 如果在使用時違反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MCPS規章或制度,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沒收PMDs。
  2. 如果在使用PMDs時違反本規章或教委會其它政策和MCPS規章或制度, 校長可以暫時中止在MCPS物業中使用PMDs。
- G. 根據 MCPS 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 學生不得使用 PMD 傳遞以下資訊: 侵犯他人隱私、危害學生的健康或安全、含有淫穢或誹謗內容、干擾學校活動、抄襲他人作品、或商業廣告。
- H. 任何違反本規章的學生將依照 MCPS 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予以處分。

#### IV. 負責任的使用指引

學生在通過 PMD 或 MCPS 所有的設備使用 MCPS 網絡時, 既同意遵守以下的負責使用指引:

- A. 學生在使用 MCPS 網絡時應當做到高效、適當、並且出於與上學相關的目的, 並且應當避免在使用學區、學生或學生家人任何一方提供的技術資源時會干擾其他學生和工作人員活動的情形。
- B. 學生將負責任地使用電子郵件和其他通訊手段(例如, Twitter、部落格、維基、播客、聊天、即時短信、網絡論壇、虛擬學習環境)。
- C. 學生對他人的想法和努力表示認可和感謝。
- D. 學生對個人資料(包括住家電話/手機號碼、郵寄地址和用戶密碼)和他人的私人資料保密。
- E. 學生應當立即報告不當使用技術的事件。
- F. 學生明白, 對於在本協議中沒有明確規定的行為, MCPS 領導將根據規章和政策(例如, MCPS 規章 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絡安全的用戶責任)確定哪些行為屬於不當使用。
- G. 學生明白, 所有 MCPS 設備、MCPS 網絡、和學生的 MCPS 網絡帳號都是 MCPS 的財產, 只能用於教育用途, 而且可以被監控、記錄、和存檔。

H. 學生明白, 如果違反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或制度, 行為帶來的後果可能包括暫停使用電腦的權利、紀律處分和/或移交執法機關。

V. 責任

對於未經許可使用這類 PMD 而導致的遺失、失竊或損毀, MCPS 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8;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14*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92 年 11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23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訂; 2000 年 5 月 24 日修訂; 2001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2002 年 8 月 15 日修訂; 2003 年 7 月 11 日修訂;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2007 年 6 月 12 日修訂; 2012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訂。